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

(A股)



2016年8月25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了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常振明董事、朱小黄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李庆萍董事长、孙德顺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6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国内、国际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章 财务概要.....	8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11
4.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11
4.2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11
4.3 财务报表分析.....	14
4.4 业务回顾.....	36
4.5 风险管理.....	54
4.6 内部控制.....	74
4.7 资本管理.....	77
4.8 并表管理.....	78
4.9 展望.....	78
第五章 重要事项.....	79
第六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八章 公司治理.....	99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0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05
第十二章 分支机构名录.....	10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 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财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资管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资本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产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信银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¹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等5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所在的地区；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海口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大连等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所在的地区；

¹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行大连分行列入“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指本行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太原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西部地区”指本行重庆、南宁、贵阳、呼和浩特、银川、西宁、西安、成都、乌鲁木齐、昆明、兰州、拉萨等12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东北地区”指本行哈尔滨、长春、沈阳等3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此外，“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王康
董事会秘书:	王康
联席公司秘书:	王康、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热线/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 年 4 月 2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法定代表人、互联网网址变更详情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2.2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康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 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第三章 财务概要

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幅(%)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8,205	70,038	11.66	62,106
营业利润	31,173	30,110	3.53	29,479
利润总额	31,281	30,120	3.85	29,5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4.49	22,0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4	22,442	4.69	2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	38,180	29.99	90,072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48	-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8	0.48	-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48	-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8	0.48	-	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1	0.82	23.17	1.93

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	2014 年 1-6 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0.89%	1.06%	(0.17)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6.79%	(2.37)	1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6%	16.68%	(2.32)	18.77%
成本收入比	24.88%	25.95%	(1.07)	26.83%
信贷成本	1.48%	1.39%	0.09	1.09%
净利差	1.93%	2.14%	(0.21)	2.14%
净息差	2.05%	2.32%	(0.27)	2.36%

3.3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6,778	5,122,292	9.46	4,138,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2,528,780	8.72	2,187,908
总负债	5,274,908	4,802,606	9.83	3,871,469
客户存款总额	3,455,161	3,182,775	8.56	2,849,574
同业拆入	49,201	49,248	(0.10)	19,6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29,929	317,740	3.84	259,6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6.49	3.84	5.55

3.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贷款	2,710,707	2,492,730	8.74	2,159,454
不良贷款	38,520	36,050	6.85	28,454
贷款减值准备	60,472	60,497	(0.04)	51,576
不良贷款率	1.40%	1.43%	(0.03)	1.30%
拨备覆盖率	156.99%	167.81%	(10.82)	181.26%
贷款拨备率	2.20%	2.39%	(0.19)	2.36%

注: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5 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0.23)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0.23)	8.99%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0.61)	12.33%
杠杆率	5.12%	5.26%	(0.14)	5.19%

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04.71	87.78	111.64
流动性比例	≥25	49.67	44.97	51.82
其中：人民币	≥25	48.10	42.48	52.59
外币	≥25	85.02	89.27	40.45

注：（1）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达到 60%、70%、80%、90%。

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4.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一波三折。从国际金融环境来看，美国加息时点不断延后，经济复苏不会一帆风顺；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大幅下滑；英国脱欧加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大幅波动，跨境资本流动不确定性增加，都使世界经济的复杂程度和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

从国内金融环境来看，金融调控和改革正深刻改变银行经营发展的政策环境，银行经营面临着许多新情况。上半年，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如央行货币信贷监管进一步升级，推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管理（MPA），加大对银行资产扩张的约束力度；银监会出台《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进一步强化对信贷资产出表的管理；“营改增”为金融业带来了新的影响。

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外部形势通过贸易、金融等渠道带来多重深刻影响。同时，也应该看到，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经济运行显现出一些积极变化：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断提升，新兴产业的拉动效果持续增强，消费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当前，国家正在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建设，加速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战略，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大大拓展银行业务发展的空间。

4.2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4.2.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迎难而上，克服利差收窄、风险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在战略实施和经营管理上取得了新的进步。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集团一级资本排名第30位，较上年提高3位；总资产排名第36位，较上年提高10位。

一是效益稳步提升。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同比增长4.49%；拨备前利润551.65亿元，同比增长17.85%；营业净收入782.05亿元，同比增长11.66%。

二是资产质量可控。上半年，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一升一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385.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0亿元，增长6.85%；不良率为1.40%，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6.99%，比上年末下降10.8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20%，比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

三是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并表总资产达56,067.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6%；存款余额34,551.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6%；贷款总额27,492.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2%。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增量排名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四是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本集团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信贷资金重点投向“三大一高”¹客户，个人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占比分别提高2.8个和2.4个百分点，批发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分别下降0.5个和0.3个百分点。同时，收入结构持续向好，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7%，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

4.2.2 战略转型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战略部署快速推进，关键领域实现有效突破，经营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综合化经营保持良好势头。本集团大力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上半年，表内外综合融资规模达7.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0%，综合融资产品组合运用能力明显提高。同时，本集团在综合融资服务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通过“表内+表外”、“对公+对私”、“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商行+投行+租赁”等综合化定制方案，实现了对一批重点客户的突破，为本集团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提供了很好的参照范本。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成立，未来将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银行资管平台。

¹指本行推动的以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高端客户为主体的客户营销体系。

“一体两翼”¹架构彰显活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银行市场地位更加巩固，转型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人民币对公存贷款余额和增量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零售银行转型方向更加明确，产能快速提升，管理资产突破12,000亿元；个贷规模突破8,000亿元，达8,040.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26%；代销业务翻倍增长，零售非利息净收入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为46.83%。金融市场板块创新优势突出、增长潜力大，风险资本回报率高于本行平均水平。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结构更趋均衡，零售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达25.03%，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大一高”战略初见成效。公司“三大”客户深耕细作取得良好成效，实现了“五大电力”、“四桶油”、“两大煤”、“十大军工”以及房地产前50强全覆盖。总行主导的对公贷款中，“三大一高”客户投放占比达85%，“4市11省”²重点区域占比达76%。本行加强公私协同营销，零售中高端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客户数达48.28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2.72%；私人银行客户1.99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6.74%。零售基础客户规模稳步增长，针对年轻客户推出的菁英卡表现突出，客户数达379.97万户，同比增长113.97%。

国际化布局取得新突破。本集团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获得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目前，本集团已与全球125个国家的1,93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成功搭建了为客户提供全球化服务的代理行网络。同时，本集团加快全球授信，推出了涵盖海外投资、海外上市及再融资、私有化及转板上市、外汇风险管理的跨境融资服务，跨境业务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

渠道一体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本集团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着力打造线下网点与线上平台一体化服务。通过探索“店中店”、无人智能网点、社区财富管理网点、幸福年华网点等不同业态的网点建设，打造差异化网点经营模式；通过统一用户体系、建立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金融门户网站建设等方面，构建线上金融服务基础；通过研发推广智慧柜台、厅堂营销PAD、智能存取款机等工具，提升营销质量和流程效率。

¹ 指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建立的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

² 指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陕西、四川11个省。

4.3 财务报表分析

营改增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为价外税,营改增后账面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账面业务及管理费中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为便于与同期数据比较,以下在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对于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净息差、净利差、成本收入比项目,本行基于2016年1-6月还原后的含增值税数据,计算同比增减额及同比增幅并分析。

4.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含税)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80,371	78,205	70,038	10,333	14.75
- 利息净收入	55,124	53,436	49,744	5,380	10.82
- 非利息净收入	25,247	24,769	20,294	4,953	24.41
营业支出	(47,074)	(47,032)	(39,928)	7,146	17.9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88)	(5,065)	(1,377)	(27.19)
- 业务及管理费	(19,502)	(19,460)	(18,172)	1,330	7.32
- 资产减值损失	-	(23,884)	(16,691)	7,193	43.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8	10	98	980.00
税前利润	-	31,281	30,120	1,161	3.85
所得税	-	(7,604)	(7,151)	453	6.33
净利润	-	23,677	22,969	708	3.08
其中: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	23,600	22,586	1,014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租金收入	25	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41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9	173
政府补助	35	23
其他净损益	12	(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	19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6)	(4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06	14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	144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4.3.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3.71亿元，同比增长14.7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6%，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4%，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8.6	71.0	73.4
非利息净收入	31.4	29.0	2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4.3.1.1.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51.24亿元，同比增加53.80亿元，增长10.82%。生息资产规模扩张带动利息收入增长抵销了息差收窄的影响。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含税)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债券投资	574,499	10,408	3.64	413,142	8,058	3.93	471,232	18,190	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942	3,744	1.54	513,014	3,760	1.48	510,289	7,502	1.47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款项	243,835	2,446	2.02	199,127	2,045	2.07	221,356	4,250	1.92
买入返售款项	38,146	444	2.34	99,041	2,404	4.89	102,603	3,998	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4,416	24,634	4.15	848,367	23,018	5.47	878,034	45,638	5.20
其他	11,625	2	0.03	7,466	2	0.05	8,284	6	0.07
小计	5,237,587	109,373	4.20	4,320,845	107,685	5.03	4,519,131	215,661	4.7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246,387	28,615	1.77	2,885,836	32,659	2.28	3,003,860	64,749	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29	1,205	3.08	35,105	624	3.58	28,375	994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235,488	17,519	2.85	947,260	20,506	4.37	981,227	36,534	3.72
卖出回购款项	27,181	337	2.49	21,334	339	3.20	23,057	561	2.43
同业存单	242,105	3,702	3.07	49,098	1,138	4.67	71,480	2,957	4.14
已发行存款证	10,056	72	1.44	8,046	74	1.85	7,365	121	1.64
应付债券	109,030	2,796	5.16	99,374	2,597	5.27	101,304	5,304	5.24
其他	197	3	3.06	187	4	4.31	174	8	4.60
小计	4,949,073	54,249	2.20	4,046,240	57,941	2.89	4,216,842	111,228	2.64
利息净收入		55,124			49,744			104,433	
净利差⁽¹⁾		2.00				2.14			2.13
净息差⁽²⁾		2.12				2.32			2.31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对比 2015 年 1-6 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07	(14,310)	(703)
债券投资	3,145	(795)	2,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	161	(1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459	(58)	401
买入返售款项	(1,477)	(483)	(1,9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387	(7,771)	1,616
其他	1	(1)	-
利息收入变动	24,945	(23,257)	1,688
负债			
客户存款	4,076	(8,120)	(4,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3	(192)	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6,246	(9,233)	(2,987)
卖出回购款项	93	(95)	(2)
同业存单	4,470	(1,906)	2,564
已发行存款证	18	(20)	(2)
应付债券	252	(53)	199
其他	-	(1)	(1)
利息支出变动	15,928	(19,620)	(3,692)
利息净收入变动	9,017	(3,637)	5,38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 本集团净息差为2.12%, 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 净利差2.00%, 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因素影响, 净息差及净利差同比收窄。

4.3.1.1.1.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93.73亿元, 同比增加16.88亿元, 增长1.57%。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影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52,375.87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167.42亿元, 同比增长21.22%;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4.20%,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83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76.95亿元, 同比减少7.03亿元, 下降1.03%, 主要受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1.09个百分点所致。其中, 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45.73亿元, 同比减少17.43亿元, 下降2.63%。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短期贷款	1,285,635	30,160	4.72	1,137,674	33,859	6.00	1,178,627	65,540	5.56
中长期贷款	1,400,489	37,535	5.39	1,103,014	34,539	6.31	1,148,706	70,537	6.14
合计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短期贷款	1,265,761	29,846	4.74	1,113,419	33,426	6.05	1,154,142	64,712	5.61
中长期贷款	1,252,802	34,727	5.57	1,005,396	32,890	6.60	1,039,810	66,736	6.42
合计	2,518,563	64,573	5.16	2,118,815	66,316	6.31	2,193,952	131,448	5.99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公司贷款	1,867,374	48,535	5.23	1,594,208	49,748	6.29	1,630,940	97,956	6.01
贴现贷款	95,673	1,644	3.46	66,671	1,504	4.55	89,753	3,214	3.58
个人贷款	723,077	17,516	4.87	579,809	17,146	5.96	606,640	34,907	5.75
合计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公司贷款	1,723,040	45,766	5.34	1,496,455	48,112	6.48	1,521,013	94,192	6.19
贴现贷款	90,329	1,563	3.48	58,847	1,295	4.44	82,866	2,842	3.43
个人贷款	705,194	17,244	4.92	563,513	16,909	6.05	590,073	34,414	5.83
合计	2,518,563	64,573	5.16	2,118,815	66,316	6.31	2,193,952	131,448	5.9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04.08亿元, 同比增加23.50亿元, 增长29.16%。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4,131.42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5,744.99亿元, 增长39.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7.44亿元, 同比减少0.16亿元, 下降0.43%。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流动性管理,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 使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24.46亿元, 同比增加

4.01 亿元，增长 19.61%。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5 年上半年的 1,991.27 亿元增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2,438.35 亿元，增长 22.45%。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4.44 亿元，同比减少 19.60 亿元，下降 81.53%。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608.95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2.55 个百分点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46.34 亿元，同比增加 16.16 亿元，增长 7.02%，主要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持续扩张，抵销平均收益率从 5.47% 下降至 4.15% 的影响所致。

4.3.1.1.1.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42.49 亿元，同比减少 36.92 亿元，下降 6.37%，主要受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0.69 个百分点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6.15 亿元，同比减少 40.44 亿元，下降 12.38%。主要受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51 个百分点所致，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75.75 亿元，同比减少 40.43 亿元，下降 12.79%。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514,836	20,073	2.66	1,437,321	23,323	3.27	1,499,194	46,324	3.09
活期	1,193,102	3,982	0.67	949,746	3,512	0.75	999,091	7,454	0.75
小计	2,707,938	24,055	1.79	2,387,067	26,835	2.27	2,498,285	53,778	2.15
个人存款									

定期	354,777	4,305	2.44	351,932	5,562	3.19	352,878	10,453	2.96
活期	183,672	255	0.28	146,837	262	0.36	152,697	518	0.34
小计	538,449	4,560	1.70	498,769	5,824	2.35	505,575	10,971	2.17
合计	3,246,387	28,615	1.77	2,885,836	32,659	2.28	3,003,860	64,749	2.1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成 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43,932	19,491	2.71	1,370,643	22,747	3.35	1,427,532	45,206	3.17
活期	1,161,522	3,969	0.69	924,357	3,500	0.76	973,182	7,429	0.76
小计	2,605,454	23,460	1.81	2,295,000	26,247	2.31	2,400,714	52,635	2.19
个人存款									
定期	295,803	3,876	2.64	304,311	5,123	3.39	302,079	9,576	3.17
活期	164,296	239	0.29	128,863	248	0.39	136,070	489	0.36
小计	460,099	4,115	1.80	433,174	5,371	2.50	438,149	10,065	2.30
合计	3,065,553	27,575	1.81	2,728,174	31,618	2.34	2,838,863	62,700	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2.05亿元，同比增加5.81亿元，增长93.11%，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75.19亿元，同比减少29.87亿元，下降14.57%。主要由于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1.52个百分点所致。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单利息支出37.02亿元，同比增加25.64亿元，增长225.31%。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490.98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2,421.05亿元，增长393.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7.96亿元, 同比增加1.99亿元, 增长7.66%。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993.74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1,090.30亿元, 增长9.72%。

4.3.1.1.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52.47亿元, 同比增加49.53亿元, 增长24.41%。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含税)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00	21,296	17,480	4,220	24.14
投资收益	3,106	3,072	2,041	1,065	5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33)	(443)	90	20.32
汇兑净收益	911	871	1,156	(245)	(21.19)
其他业务收入	-	63	60	3	5.00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5,247	24,769	20,294	4,953	24.41

4.3.1.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7.00亿元, 同比增加42.20亿元, 增长24.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27.57亿元, 同比增长23.90%。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含税)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8,475	8,318	5,851	2,624	44.85
顾问和咨询费	3,222	3,169	3,791	(569)	(15.01)
担保手续费	1,284	1,260	1,614	(330)	(20.45)
理财服务手续费	3,315	3,261	2,568	747	29.09
结算业务手续费	755	743	1,043	(288)	(27.61)
代理手续费	3,944	3,871	2,042	1,902	93.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12	1,387	1,121	291	25.96
其他	350	344	337	13	3.86
小计	22,757	22,353	18,367	4,390	2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57)	(887)	170	1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00	21,296	17,480	4,220	24.14

4.3.1.1.2.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5.47 亿元, 同比增加 7.33 亿元, 增长 26.05%, 主要由于外汇交易净收益增加。

4.3.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营业支出 470.74 亿元, 同比增加 71.46 亿元, 增长 17.90%。

4.3.1.2.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195.02 亿元, 同比增加 13.30 亿元, 增长 7.32%。本集团加大成本管控力度,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模式, 强化对效益提升、轻资本发展的引导。报告期内, 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4.26%, 同比下降 1.69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含税)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员工成本	-	11,632	10,656	976	9.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4,092	3,855	237	6.15
其他	3,778	3,736	3,661	117	3.2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19,502	19,460	18,172	1,330	7.32
成本收入比	24.26%	24.88%	25.95%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4.3.1.2.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238.84 亿元, 同比增加 71.93 亿元, 增长 43.10%。其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97.96 亿元, 同比增加 44.05 亿元, 增长 2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3.48 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存在客户信用风险的基础资产的拨备计提力度。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96	15,391	4,405	28.62
应收利息	2,556	1,105	1,451	131.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48	(5)	1,353	-
其他 ^(注)	184	200	(16)	(8.00)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3,884	16,691	7,193	43.10

注: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4.3.1.3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6.04亿元，同比增加4.53亿元，增长6.33%。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31%，比2015年上半年的23.74%上升0.57个百分点。

4.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6,067.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负债总额52,749.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3%，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88,755	48.0	2,468,283	48.2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693,027	12.4	580,896	1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571	10.9	511,189	10.0
同业资产业务净值 ⁽²⁾	1,452,490	25.9	1,450,347	28.3
其他 ⁽³⁾	158,935	2.8	111,577	2.2
资产合计	5,606,778	100.0	5,122,292	100.0
客户存款	3,455,161	65.5	3,182,775	66.3
同业负债业务 ⁽⁴⁾	1,212,924	23.0	1,188,960	2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23	7.8	289,135	6.0
其他 ⁽⁵⁾	196,400	3.7	141,736	2.9
负债合计	5,274,908	100.0	4,802,606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4.3.2.1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2%。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8.0%，比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65,821	67.9	1,767,422	69.9
贴现贷款	79,343	2.9	92,745	3.7
个人贷款	804,063	29.2	668,613	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100	2,528,780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0,472)		(60,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688,755		2,468,283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 25,701.89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8.7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11,469	66.6	1,627,573	68.8
贴现贷款	74,196	2.9	87,219	3.7
个人贷款	784,524	30.5	649,764	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70,189	100	2,364,556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9,536)		(59,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510,653		2,304,874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4.3.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1,751.2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620.30 亿元, 增长 5.57%。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基础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票据类资产	583,736	49.7	423,467	38.0
同业理财类资产	322,133	27.4	396,246	35.6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9,253	22.9	293,379	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175,122	100.0	1,113,092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233)		(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172,889		1,112,207	

4.3.2.3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6,931.4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20.51 亿元, 增长 19.28%。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91,451	27.6	179,971	31.0
可供出售债券	340,888	49.3	297,580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2	1.8	8,536	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1	0.8	2,457	0.4
债券投资总额	550,842	79.5	488,544	84.1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1,170	0.2	446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	1	-
投资基金总额	1,171	0.2	447	0.1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1	0.1	580	0.1
长期股权投资	1,049	0.1	976	0.2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560	0.2	1,556	0.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84	6.0	15,226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76	14.1	75,314	12.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总额	139,560	20.1	90,540	15.5
理财产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10	-
理财产品投资总额	15	-	10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693,148	100.0	581,097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21)		(20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693,027		580,896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90,917		180,341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 5,508.4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622.98 亿元, 增长 12.75%, 主要由于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要, 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4.3.2.3.1 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7,882	16.0	72,865	14.9
政府	192,506	34.9	165,203	33.8
政策性银行	152,845	27.7	140,963	28.9
公共实体	1,992	0.4	4	-
其他 ^(注)	115,617	21.0	109,509	22.4
债券合计	550,842	100.0	488,544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4.3.2.3.2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522,026	94.8	460,526	94.3
中国境外	28,816	5.2	28,018	5.7
债券合计	550,842	100.0	488,544	100.0

4.3.2.3.3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 84.2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560.01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16.61 亿美元，占比 19.71%。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0.1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85 亿元）。

4.3.2.3.4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 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 2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 3	3,868	04/03/2019	2.72	-
债券 4	3,161	23/04/2017	4.11	-
债券 5	2,997	08/03/2021	3.25	-
债券 6	2,665	23/04/2019	4.32	-
债券 7	2,341	18/02/2021	2.96	-
债券 8	2,259	27/02/2023	3.24	-
债券 9	2,215	06/05/2017	1.83	-
债券 10	2,050	17/01/2018	2.62	-
债券合计	29,556			-

4.3.2.3.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2,747,035.69	-	3,167,237.31	(420,20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101,734,142.84	70,309.36	103,321,332.97	(1,587,1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4,436,531.11	6,776.81	4,792,750.59	(356,21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HK)	324,698,781.12	0.82%	267,137,367.46	-	334,909,434.62	(67,772,06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339,430,016.20		376,055,077.10	77,086.17	446,190,755.49	(70,135,678.39)		

4.3.2.3.6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35	-	437,573.33	-	8,47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410,841.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872,187.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2,470,602.81	-	8,471.01		

注: 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还持有净值为 0.72 亿元的私募型基金。

4.3.2.3.7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01	138
本年计提(1)	(1)	53
核销	-	-
转入/(转出)(2)	(79)	10
期末余额	121	201

注: (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 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4.3.2.4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05,258	1,455	733	604,523	1,291	995

货币衍生工具	2,003,567	19,907	17,525	1,600,764	11,489	10,119
其他衍生工具	80,021	1,673	6,079	23,985	1,008	304
合计	2,788,846	23,035	24,337	2,229,272	13,788	11,418

4.3.2.5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应收贷款利息	10,343	66,301	(64,107)	12,537
应收债券利息	7,882	10,357	(10,825)	7,4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2,963	24,416	(24,770)	12,609
应收其他利息	1,458	6,611	(6,989)	1,080
合计	32,646	107,685	(106,691)	33,64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134)	(2,556)	2,011	(2,679)
应收利息净额	30,512	105,129	(104,680)	30,961

4.3.2.6 抵债资产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95	1,045
- 其他	175	8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0)	(137)
- 其他	(10)	(3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0	960

4.3.2.7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4,551.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23.86 亿元,增长 8.5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5.5%,比上年末下降 0.8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403,570	40.6	1,194,486	37.5

定期	1,480,512	42.9	1,446,939	45.5
其中: 协议存款	75,390	2.2	101,333	3.2
小计	2,884,082	83.5	2,641,425	83.0
个人存款				
活期	214,231	6.2	178,917	5.6
定期	356,848	10.3	362,433	11.4
小计	571,079	16.5	541,350	17.0
客户存款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32,562.44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614.18 亿元, 增长 8.73%。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365,781	42.0	1,163,000	38.9
定期	1,403,987	43.1	1,366,291	45.6
其中: 协议存款	74,762	2.3	100,512	3.4
小计	2,769,768	85.1	2,529,291	84.5
个人存款				
活期	193,283	5.9	160,207	5.3
定期	293,193	9.0	305,328	10.2
小计	486,476	14.9	465,535	15.5
客户存款合计	3,256,244	100.0	2,994,826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119,023	90.3	2,854,718	89.7
外币	336,138	9.7	328,057	10.3
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899,873	26.0	809,760	25.4
长江三角洲	821,372	23.8	730,304	22.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69,348	16.5	498,538	15.7
中部地区	489,418	14.2	472,675	14.9
西部地区	413,022	11.9	408,822	12.9
东北地区	67,581	2.0	77,792	2.4
境外	194,547	5.6	184,884	5.8
客户存款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53,245	45.0	456,994	13.2	597,325	17.3	276,216	8.0	302	-	2,884,082	83.5
个人存款	329,631	9.5	110,813	3.2	85,272	2.5	44,969	1.3	394	-	571,079	16.5
合计	1,882,876	54.5	567,807	16.4	682,597	19.8	321,185	9.3	696	-	3,455,161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15,456	46.6	394,277	12.1	583,668	17.9	276,065	8.5	302	-	2,769,768	85.1
个人存款	308,683	9.4	54,842	1.7	77,611	2.4	44,946	1.4	394	-	486,476	14.9
合计	1,824,139	56.0	449,119	13.8	661,279	20.3	321,011	9.9	696	-	3,256,244	100.0

4.3.2.8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8	26,220	153	-
衍生金融资产 ^(注)	23,035	13,788	(6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04	373,636	-	(2,128)
投资性房地产	332	325	-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523,759	413,969	(532)	(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	-	(1)	-
衍生金融负债	24,337	11,418	-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24,439	11,418	(1)	-

注：本年公允价值损益金额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

4.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期初余额	48,935	58,636	3,584	87,917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一)净利润	-	-	-	-	23,600	5	72	23,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37)	-	-	-	-	(1,037)
(三)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374)	(10)	(72)	(10,456)
期末余额	48,935	58,636	2,547	87,917	131,894	116	1,825	331,870

注：(1) 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合格股东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12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103.74 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 本集团下属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合格股东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向少数股东分派 980 万元。这些股息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支付。

(3) 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 2016 年上半年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支付股利 1,08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200 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中信银行（国际）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4.3.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573,634	631,431
— 开出保函	143,256	133,567
— 开出信用证	89,860	92,164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7,927	200,933
— 信用卡承担	188,150	149,138
小计	1,212,827	1,207,233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339	14,799
资本承担	4,045	7,232
用作质押资产	144,290	143,182
合计	1,374,501	1,372,446

4.3.5 现金流量表分析

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496.32 亿元, 同比增加 114.52 亿元, 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 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后, 呈净流入。

4.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717.57 亿元, 同比减少 208.38 亿元, 主要是投资净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127.10 亿元, 同比增加 768.68 亿元, 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净流入现金增加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9,632	29.99	
其中: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71,159	(66.32)	同业存放款项增量减少
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268,255	16.76	公司存款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36,510)	80.94	各项贷款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62,026)	(75.0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1,757)	(22.50)	
其中: 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59,014	(23.07)	出售及兑付债券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327,241)	(23.37)	债券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2,710	214.46	
其中: 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336,974	263.80	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218,350)	307.94	偿还到期债务凭证

注: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上述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比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比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26%, 比上年末下降 0.61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377	316,159	3.86	262,786
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3.84	264,582
资本净额	416,056	411,740	1.05	362,848
加权风险资产	3,694,147	3,468,135	6.52	2,941,6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下降0.23个百分点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下降0.23个百分点	8.99%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下降0.61个百分点	12.33%

杠杆率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5.12%	5.26%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5.19%
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3.84	264,58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50,776	6,044,069	6.73	5,096,499

注: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 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具体网址如下: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4.71%	87.78%	上升 16.93 个百分点	111.6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2,649	464,437	27.61	426,953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65,989	529,112	6.97	382,429

注: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4.3.7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 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

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4.3.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末 /上半年	较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4,805	303.44	贵金属实物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8	130.31	同业存单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3,035	67.07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30.18)	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其他资产	73,486	87.03	贵金属租赁业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00	108.27	央行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	-	卖空债券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4,337	113.1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72.94)	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23	41.95	同业存单增加
投资收益	3,072	50.51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884	43.10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4.3.9 分部报告

4.3.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零售战略二次转型，贯彻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发展思路，加强创新驱动，零售产能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占比 25.0%，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44,478	56.9	14,636	46.8	42,633	60.9	17,722	58.8
零售银行业务	19,577	25.0	5,139	16.4	15,840	22.6	2,762	9.2
金融市场业务	8,672	11.1	7,244	23.2	9,024	12.9	8,126	27.0
其他业务	5,478	7.0	4,262	13.6	2,541	3.6	1,510	5.0
合计	78,205	100.0	31,281	100.0	70,038	100.0	30,120	100.0

注: (1) 2016 年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 将原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国际业务、投行业务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分部,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2) 2016 年 1-6 月分部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数据。

4.3.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154,890	20.6	1,149,037	21.8	6,271	20.0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837,672	15.0	834,294	15.8	2,994	9.6
环渤海地区	1,271,358	22.7	1,261,289	23.9	4,897	15.7
中部地区	660,089	11.8	659,582	12.5	1,440	4.6
西部地区	580,851	10.4	575,878	10.9	5,038	16.1
东北地区	82,202	1.5	81,167	1.5	856	2.7
总部	3,036,911	54.1	2,744,649	52.1	8,384	26.8
香港	255,017	4.6	227,470	4.3	1,401	4.5
分部间调整	(2,280,521)	(40.7)	(2,258,480)	(42.8)	-	-
合计	5,598,469	100.0	5,274,886	100.0	31,281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99,815	21.5	1,090,635	22.7	3,793	12.6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752,965	14.7	751,135	15.6	1,176	3.9
环渤海地区	1,114,688	21.8	1,099,277	22.9	6,100	20.3
中部地区	617,426	12.1	609,986	12.7	5,166	17.2
西部地区	557,507	10.9	551,901	11.5	3,700	12.3

东北地区	93,262	1.8	92,311	1.9	666	2.2
总部	2,622,096	51.3	2,354,458	49.0	8,148	27.1
香港	241,411	4.7	215,502	4.5	1,371	4.4
分部间调整	(1,984,859)	(38.8)	(1,962,609)	(40.8)	-	-
合计	5,114,311	100.0	4,802,596	100.0	30,120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4 业务回顾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除特殊说明外，为便于与同期数据比较，本部分损益类数据均含增值税。

4.4.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抓住“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产业链、资金链、产品链上的金融服务需求。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通过“商行+投行+租赁”、“表内+表外”、“境内+境外”、“对公+对私”、“线上+线下”等综合化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保持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5.25 亿元，同比增长 5.3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56.36%。其中，本行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80.71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3.49%。

4.4.1.1 公司客户经营

本行公司业务重点定位于“三大一高”客户，通过对公对私联动平台，批量拓展“三大”客户中个人高端客户。本行公司客户分为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机构客户、普通企业客户、小企业客户五大类别。截至报告期末，已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合计 54.6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04%。

本行确定了 200 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含 9,800 余家成员企业）和 2,237 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含 5,150 家成员企业），覆盖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主流行业的龙头客户。通过“总对总”合作和集团协同营销，积极介入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投资管理和上市顾问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日均存款余额 5,649.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49%；贷款余额 4,026.03 亿元，比上年

末增长 3.29%，有效发挥了战略客户的支撑作用。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本行重视政府类机构客户的核心价值，持续提升机构业务优势。本行紧跟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与近 30 家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拓展政府 PPP 基金、转型升级产业引导基金、养老基金等项目，促进与经济发达省市在城市发展领域的深入合作。注重线上化的对公获客服务平台建设，推出“慧缴付”、“烟商贷”和 104 个资金交易系统，为财政、社保、公积金等大型机构客户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机构客户表内贷款 80% 以上投向市政建设、交通、教科文卫等三大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 27,106 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9,031.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0%；表内贷款余额 2908.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9%。

本行建立公私联动机制，确定 12 个联动子项目，通过项目制推动，实现优质公司、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公司业务实现代发工资 1,386.78 亿元，同比增长 32.43%；代发零售管理资产 1,681.5 亿元，同比增长 29.58%；公司客户高管转化零售高端客户 3,266 户、新发信用卡 19.8 万张。

4.4.1.2 公司存贷款业务

公司存款方面，面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本行整合资源推广交易银行，打造贸易融资平台、资产托管平台、现金管理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公司存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27,697.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51%，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¹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同时，本行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产品，多渠道获取稳定低成本的成本存款，负债成本继续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成本率 1.81%，比上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把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确定“4 市 11 省”为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区域，加大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四大领域 18 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投放，强化总行对信贷资

¹含剔除主动负债口径（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及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等）的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

源的统一配置。上半年新增的对公贷款规模，向 18 个重点行业投放占比达 86.91%，“三大一高”客户投放占比达 84.69%，“4 市 11 省”投放占比达 76.40%，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重点区域投放占比达 52.9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17,85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13%。其中，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17,114.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5%。

4.4.1.3 交易银行

“交易+”是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的交易银行专属品牌。“交易+”品牌以“增强交易能力、延伸经营链条、整合商业资源、互联商业生态”为理念，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有资源，立足企业交易行为和整体交易链条，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交易+”品牌旗下涵盖了“e 收付、e 财资、e 贸融、e 电商、e 托管、e 渠道”6 大子品牌和 16 个特色产品，构筑了完整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持续加强营销推动和品牌宣传，“交易银行”各项业务获得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e 渠道”客户数 31.52 万户，交易金额 30.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08%；“e 财资”项目 12,546 个，同比增长 86.54%，客户数 34,672 户，同比增长 19.98%；“e 电商”项目 272 个，同比增长 98.54%。

本行大力发展贸易金融业务，巩固和维护上下游企业，增强“三大一高”客户黏性。推出以自贸区租赁公司项下两方业务¹为代表的新业务模式，面向行业龙头企业推出反向保理、票据库等项目，实现了拉动结算存款、获取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等综合收益。

本行积极探索表外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先后推出商票保证、出口保理预支价金等产品。在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本行严格控制贸易融资风险，主动压缩“两高一剩”领域业务，初步完成汽车金融业务集中调整，贸易融资业务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累计融资量 3,073.91 亿元，同比下降 11.21%；电子供应链金融线上融资金额 105.90 亿元，同比增长

¹ 指本行为充分发挥自贸区资金成本优势，通过自贸区内注册成立租赁公司，将其对承租人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自贸区所在地分行，自贸区所在地分行联合承租人所在地分行共同为租赁公司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和坏账担保的服务。

2.14%。

4.4.1.4 国际业务

本行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跨境联动与交易结算、跨境市场投融资、跨境债券发行、境内外并购及海外退市等业务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1079.0 亿美元¹，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完成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 1,499.2 亿元²，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

本行紧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围绕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以及离岸、在岸一体化等改革重点提供金融服务，大力推动分账核算单元（FT 账户）、自贸区投融资专户、双向资金池、自贸区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等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上海自贸区 FT 跨境贷款累计放款 80.7 亿元。

本行抓住中资企业“走出去”机遇，加快全球授信，推出了涵盖海外投资、海外上市及再融资、私有化及转板上市、外汇风险管理的跨境融资服务，跨境业务竞争力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FDI/ODI 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资金归集、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资本项目意愿结汇等实现多笔业务落地，本外币跨境资金池新增签约集团客户 72 户。

全行海外平台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获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作为核心成员第一批签署《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公约》，落实宏观审慎及微观审慎管理相关要求。

4.4.1.5 投资银行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坚持“增盈利、提份额、强创新、控风险”的思路，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56.66 亿元，同比增长 23.65%；投资银行新增融资规模 4,321.26 亿元，同比增长 8.86%。

¹ 国际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2016 年 6 月末数据。

² 中国人民银行 RCPMIS 系统 2016 年 6 月末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2,067 亿元，跻身全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超过 2,000 亿的六家机构行列，公募债承销规模及支数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前列。面对债券市场波动，本行维持较高评级重心，AAA 级承销金额占比接近 70%，未发生任何债券未兑付或交叉违约的情况。

本行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业务机会，在业内首创“一带一路”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创设规模突破 600 亿元，投放区域涵盖上海、广州、杭州等 10 个“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有效支持了当地轨道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基建项目。

4.4.1.6 资产托管

在上半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的背景下，本行创新性开拓“商行+投行+托管”业务发展模式，实施“总行—营运分部—分行”三级营运体系，经营管理效益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总规模 53,505.38 亿元，同比增长 28.42%；报告期内，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4.12 亿元，同比增长 25.96%。

本行继续巩固“电商基金托管第一家”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托管+代销”的业务模式，成功营销“纯托管”模式公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大关，达 10,095.82 亿元，占国内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 13%，根据银行业协会相关统计，连续三年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证券公司托管规模 15,592.53 亿元，在商业银行¹中排名第二。首创地方商行“托管+投顾”业务模式，为地方商业银行提供理财产品托管规模达 60 亿元。探索互联网+养老金融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养老金个人账户数 19.3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78%。本行持续完善托管营运体系建设，提升营运承载力，并通过多种措施加强风险警示教育，有效防范风险。

4.4.1.7 小企业金融

本行积极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主动调整小企业金融发展策略，将小

¹ 商业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企业金融业务从零售业务板块调整到公司业务板块。本行依托“4市11省”重点区域和重点分行，着重开发“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链条上下游的优质小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信贷工厂”运营模式，积极打造“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的小企业服务体系。

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客户，开展担保公司及项下业务风险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本行贯彻轻型银行发展策略，主动减少资本占用相对较高的一般性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70.5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25%；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87,706 户，比上年末增长 6.33%。

4.4.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推进二次转型，做大资产业务、管理资产、收单市场三方面重点业务，强化客户经营体系、网点产能提升、零售队伍建设三方面能力，取得了较好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1.97 亿元，同比增长 27.48%，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4.86%。其中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15.47 亿元，同比增长 49.01%，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7.91%，提升 7.62 个百分点。从零售非利息净收入构成看，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74.53 亿元，占比 64.54%；代销业务收入 26.22 亿元，占比 22.71%，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在零售金融服务领域的优异表现和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在《亚洲银行家》“卓越零售银行金融服务”评奖中，荣获“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奖”和“最佳客户关系管理奖”。

4.4.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零售业务立足于为中高端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境内+境外”的全方位服务，对超高端客户提供“家族信托”、“MOM”¹等综合性财富保值

¹ 指“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Manager of Managers），由 MOM 基金管理人通过长期跟踪、研究基金经理投资过程，挑选长期贯彻自身投资理念、投资风格稳定并取得超额回报的基金经理，以投资子账户委托形式让他们负责投资管理的一种投资模式。

与传承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 6,254.6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88%；零售中高端客户数 48.2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2.72%；私人银行客户数 1.9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6.74%。零售基础客户群稳步增长，针对年轻客户推出的菁英卡客户数达 379.9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3.97%。

本行通过经营细分市场客户，多渠道拓展获客能力。菁英卡、香卡、幸福年华卡“三卡”客户群体拓展卓有成效，截至报告期末“三卡”客户合计 1,424.66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33.11%；对应储蓄存款余额 3,059.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38%；对应管理资产余额 8,601.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04%。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向公司战略客户拓展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工资的个人客户数达 441.40 万户，同比增长 6.35%。信用卡获客势能强劲，上半年新增客户 263.15 万户，同比增长 32.10%。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出的薪金煲业务初具市场影响力，签约客户数达 212.14 万户，其中新客户占比 66.43%，管理资产 412.47 亿元。出国金融服务客户 130 万人次，新增客户 8 万人。通过发放个人贷款获取新客户 26.44 万户，同比增长 112.25%。

4.4.2.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现有负债产品，拓展结算性存款获取渠道，推出增利煲、存管赢等负债创新产品，带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2,147.14 亿元¹，比上年末增长 12.53%；个人存款余额 4,864.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0%。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负债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个人活期存款占一般性存款余额比重为 47.03%，同比提升 7.56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成本显著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1.80%，同比下降 0.70 个百分点。

4.4.2.3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紧抓个贷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加大新增贷款向零售信贷倾斜力度，积极推动建设信贷工厂，做大做强个人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

¹ 个人客户管理资产包括客户的存款、投资理财等。

款余额 5,864.99 亿元（不含信用卡业务），比上年末增长 23.65%。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以核心房产为抵押的“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大单品，化解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房抵贷余额 2,283.9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7%，上半年增量占全部个人贷款增量的 66.70%；房抵贷不良率 0.47%，低于个人贷款平均水平。本行以代发工资客户为重点目标客户，以公积金、社保数据交互为背景进行主动授信，积极拓展网络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网络贷款余额 97.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不良率 1.26%，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

本行将个贷业务集中到一级分行运营，搭建总分行两级集中的零售信贷催收体系，建设专职催收队伍，强化风险贷后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个人贷款不良率 1.21%，比上年末略增 0.01 个百分点。

4.4.2.4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客户金融资产组合多元化和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发掘中高端客户，特别是私人银行客户的金融需求。本行联合 8 家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发布中信财富指数和中信精选产品，指导客户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发挥财富顾问团队在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服务、复杂产品营销推动方面的作用。

“中信家族信托”已形成广泛的影响力，成为获取高端客户的重要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中高端客户管理资产 8,631.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20%；本行管理资产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 3,030.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75%。

4.4.2.5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智慧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3,369.15 万张，新增发卡 331.61 万张，同比增长 33.70%；信用卡交易量 4,852.86 亿元，同比增长 27.17%。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115.18 亿元，同比增长 31.92%；其中利息收入 36.73 亿元，同比增长 15.51%；非利息收入 78.45 亿元，同比增长 41.32%。分

期业务交易金额 531.92 亿元，同比增长 6.79%；分期业务收入 55.59 亿元，同比增长 47.29%。

本行深化互联网跨界合作，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在信用卡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本行针对亿级手机 QQ 用户，与腾讯合作开发中信 Q 享卡。联合京东首发针对“泛 90 后”用户的中信京东白条联名卡，联合推出京东白条免息分期、小白卡账单分期、小白卡高额分期借款等服务。本行与国际移动出行平台 Uber 合作发行中信 Uber 联名信用卡，作为 Uber 在全球范围内与银行发行的第一张联名信用卡，实现全球用车支付的无缝对接，大大提升了客户体验。

本行着力完善商旅服务体系，推出众信联名信用卡，结合“中美旅游始于中信”主题活动，进一步巩固商旅细分市场领先优势。推动高端信用卡产品迭代创新，打造高端系列主题经营平台。发行“中国通”信用卡，开拓外籍人士信用卡市场。抢占移动支付市场，推出 Apple Pay、三星 Pay 等创新支付产品，打造中信移动支付品牌。

基于大数据时代趋势以及外部“新常态”的经济形势，本行持续深化计量工具的应用，全方位丰富预警监控体系，实现对潜在外部风险行为与风险人群识别与监控。同时动态调节信贷投放方向，以综合评价实现授信风险全面性评估，以统一授信实现额度体系标准化管理，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 1,980.25 亿元，不良率为 1.41%。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凭借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杰出表现，荣获“VISA 亚太区风险防范大奖”。

4.4.2.6 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建立健全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审核。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评体系趋于完善，建立了以零售星级网点评选和网点零售序列岗位评比为主的服务考评体系，丰富了服务监测手段，网点服务品质稳步提升。本行导入 6S 管理，提

升网点标准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客户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4.4.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构建涵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本外币全资产投资体系，搭建聚焦融资、投资、交易、代理和顾问的全牌照经营体系，完善境内、境外与互联网平台的全渠道服务体系。本行加大交易流转，发展低资本占用的业务品种，逐步实现轻型发展。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05 亿元，同比略降 0.1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1.40%。其中，本行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37.15 亿元，同比增长 2.5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15.41%。

4.4.3.1 金融同业

本行持续提升同业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矩阵式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体系。搭建“大同业”客户营销协同平台，大力推进业务的线上化、综合化，丰富服务渠道。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风险形势，努力克服了票据二级市场持续低迷、高收益资产大量到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资产规模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票据资产、同业投资和资金类业务）余额 10,639.66 亿元，比上年末略降 1.64%；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11,701.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18%。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银银合作平台，通过搭建集聚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系统平台，打造同业合作生态圈。本行在主流同业客户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客户合作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合作客户达 1,730 户，实现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全覆盖。优化客户管理模式，积极向大同业管理体系转型，在客户协同营销、分层分类管理、产品体系构建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构建配套机制，努力提升客户覆盖度及服务黏性。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理财累计销售规模 2,398.43 亿元，与 2015 年全年相比增长 11.89%。

本行优化了总行票据总中心及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五个票

据分中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实施票据业务集中管理，对所有票据资产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做到账实相符。暂停了买入返售等业务品种，大力发展票据直贴和电票业务，减少二级市场业务和纸票交易，降低对外的交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票据资产余额 6,652.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74%；其中票据直贴直融业务发生额 4,275.57 亿元，同比增长 17.65%；电票占比 79.65%，比上年末增长 15.12 个百分点。

4.4.3.2 金融市场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作用，在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 6.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03%。

针对外汇市场大幅波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所引发的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本行大力拓展外汇做市业务，推出一系列贴合市场走势、符合客户需求并满足监管要求的汇率产品解决方案，助力进出口企业收付汇、融资、负债增值及汇率保值。在国内进出口形势持续低迷背景下，上半年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5.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0%，在所有中外资 530 余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即期做市综合排名第二¹，进一步巩固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地位。

面对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频繁窄幅波动的复杂形势，本行灵活调整利率做市交易策略，积极把握市场节奏，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人民币债券做市综合排名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²。本行以人民币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积极推动业务模式优化，为客户提供利率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方案。

本行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稳健的策略，债券资产信用资质优良，所投资的信用债发行人以信用评级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债券未出现兑付问题，债券资产未发生违约。报告期内，本行禁止新增产能过剩行业债券投资，并主动进行择机减持，适当控制人民币债券资产久期，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外汇债券品种，增强资产收益稳定性及

¹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² 截至 2016 年 5 月份数据，来源同上。

抗风险能力。

本行积极推动黄金租赁、询价做市、黄金进口和自营交易业务的发展，于报告期内成为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黄金租出存量规模达 132 吨（约合人民币 330 亿元），同比增长 91.76%。本行黄金进口申请规模为 24 吨，比去年全年增长 380%。询价做市业务稳健开展，市场排名位居商业银行第三¹。

4.4.3.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运营，架构上按事业部设置，参照公司化模式，在业务风险审批、人事薪酬管理、财务资源配置方面相对独立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0,363.8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60%。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9,340.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42%；三个月以上期限占比 61.57%，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存量占比 100%，整体风格稳健。报告期内，近 1,300 支到期产品全部按期兑付，风险得到严格控制。

客户业务平台的搭建上，覆盖零售、私行、对公、同业四个市场不同群体的投融资需求，依托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银行资管平台。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成立后，全面加强同业合作，推动与 200 多家证券、保险、信托、城商行等机构类客户在资产、资金端的合作，打造中信资管品牌。

资产及产品设计上，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在产品端，以结构性产品为基础，建立全球配置多产品体系，开发上线挂钩黄金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完善开放式产品线，打造全覆盖的产品体系。在资产端，抓住供给侧改革机遇，确定“固定收益+”的资产配置目标，一方面以间接投资为主、直接投资为辅，抓住境外资本市场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以委外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积极把握境内资本市场投资机会。

4.4.4 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围绕“做深融融”和

¹ 上海黄金交易所数据。

“做大产融”，加强集团协同合作。一方面，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的优势，深化与集团金融类子公司在产品、渠道和客户资源上的共享与合作，将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延伸至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等众多金融服务领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另一方面，整合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集团实业类子公司资源，积极拓展核心实业子公司的产业链，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在“1+N”链条上的不断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总对总、分对分、机构对机构、人员对人员”的协同沟通机制，完善融融合作方案，加强产融合作对接。搭建跨境协同平台，举办地区联席会议，扩大协同队伍，促进中信集团成员之间日常联络和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

客户资源共享更加充分。上半年，本行向中信集团子公司推荐企业客户 170 余家，个人客户 7,000 余人。本行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组成“中信 PPP 联合体”，对接各省市重点 PPP 项目 100 余个。由本行主导的中信联合舰队与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提供融资金额逾 1,000 亿元。联合中信出版打造的“云舒馆”网点总数达 325 家，上半年体验人数超过 12 万人次。报告期内，与信诚人寿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5.47 万张，累计交易量 6.42 亿元，同比增长 20.0%。

交叉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代销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规模 1,524.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与信诚基金对接的薪金煲签约客户数 94.18 万人，持有规模 141.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6%；与华夏基金对接的薪金煲签约客户数 41.14 万人，持有规模 86.1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17%。实收信诚人寿保费 9.16 亿元，其中实收期缴保费 3.45 亿元，同比增长 82.65%；累计实收天安财险保费 187.53 亿元，同比增长 343.23%。

重点业务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债券 9 支，合计金额 105 亿元；与中信建投联合主承销 13 支债券，合计金额 105 亿元。投资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 支，合计金额 339.40 亿元；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中信信托、信诚资管合作开发产品 73 支，累计销售金额 547.42 亿元，实现收入 0.71 亿元。

托管中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 4,551.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9.97%，占全行托管规模的 8.51%；托管费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3%，占全行托管费收入的 7.67%。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华夏基金共同服务的年金客户数 616 家，业务规模 233.59 亿元，占全行年金业务规模的 51.02%。

内部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子公司在本行对公存款余额达 759.1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04%；授信余额为 237.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42%，不良贷款率为零。中信集团子公司在本行代发工资人数 6.6 万人，代发工资金额 31.92 亿元，同比增长 38.24%。

4.4.5 互联网金融

本行确定“轻型发展”的战略方向，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实现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未来本行将依托集约、高效、多业态的网点，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跨界合作方面，推进百信银行筹建，探索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的新路径，目前监管部门已正式受理百信银行的直销银行独立法人试点申请。本行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的信用卡合作领域，已涵盖联合获客、线上服务及数据共享等三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网络渠道申请信用卡客户数量已突破 750 万。本行与 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联合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推动账户监管政策落地，未来将实现联盟行间系统互联、账户互认、资金互通，重塑行业规则。

平台建设方面，本行以手机银行为核心，打造统一用户体系、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及用户行为分析等三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向渠道一体化快速迈进。在新浪手机银行评测中，本行手机银行排名大幅提升了十位，跻身同业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累计 1,601.70 万户，同比增长 83.20%；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 316.73 万户，同比增长 206.91%；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4,132.14 万笔，同比增长 307.45%；交易金额 11,701.68 亿元，同比增长 248.15%。

产品推广方面，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第三方支付异军突起、大数据应用迅速升温的背景下，线上收单渐成趋势。本行大力拓展收单业务，通过“全

付通”、“信 e 付”和“跨境宝”品牌，合作商户数从 1,000 余户大幅增至 10.5 万户。报告期内，本行线上收单业务交易笔数 2.6 亿笔，同比增长 143.44%；交易金额 4,109.68 亿元，同比增长 76.53%；线上收单业务实现税前收入 2.27 亿元（不含信用卡），同比增长 158.72%；沉淀存款余额 277.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52%。

大数据应用及营销方面，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深化行内相关资源整合、渠道互通、客户融合，有效提升了零售获客能力和综合经营效益，获客率较传统营销方式提升近 5 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管理资产达标客户（客户管理资产 ≥ 5 万元且交叉产品持有数 ≥ 4 个）新增 1.0 万户、达标客户管理资产累计增加 21.46 亿元、户均提升近 21.04 万元。

4.4.6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并发布了《中信银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加快应用、数据、技术、基础设施架构转型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划启动了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海外核心业务系统、本外币一体化支付平台、金融同业平台、中信云平台等重点战略项目，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顺利投产了人民币跨境支付、新版金融门户、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信“借贷合一卡”、印章电子化等应用，支持了各条线重点领域的改革和转型发展。

4.4.7 分销渠道

本行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的，加强电子渠道和物理渠道的整合联通，优化移动互联渠道和支行网点渠道的服务联通，促进相互引流客户，着力打造线下网点和线上平台的一体化服务。

4.4.7.1 线下网点加速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轻型化、智能化、差异化”的网点发展思路，将网点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分行倾斜，审慎发展社区（小微）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中国境内 131 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 1,396 家，其

中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93 家，支行 1,26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1 家），实现对国内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

本行推进网点轻型化，压缩新建网点面积标准，从严把控迁址及扩租网点面积标准，明确升降格支行面积标准，有效控制网点建设成本。积极探索“店中店”、无人智能网点、社区财富管理网点、幸福年华网点等不同网点业态，促进网点产能的提升。

本行顺应网点智能化发展，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体验”的应用，研发推出互动营销屏、智慧存取款机、数字标牌系统、丰富完善自助设备便民缴费功能等，提高网点人工替代率，进一步降低网点人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共有自助银行 3,177 家，自助设备 10,704 台。

4.4.7.2 线上渠道加快布局

报告期内，本行统一用户体系，建立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建设金融门户网站，构建了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手机金融业务引入敏捷开发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出投资精选、融资贷款、资金归集、跨境汇款等产品功能，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本行全新的金融门户网站，应用多项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不同设备、不同信息、不同场景的连接，搭建了智能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为本行全新“引流、获客”的产品与服务渠道。

个人网银完成新老版本平稳过渡，截至报告期末，用户达 2,050.16 万户，同比增长 30.29%，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 97.36%。

电话客服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 6,682.8 万通，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联系客户 26.83 万人次。

4.4.8 子公司业务

4.4.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1924 年 1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2002 年由原

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后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2009 年 10 月，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 70.32% 的股份，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的并表子公司，而余下的 29.68% 股份由 BBVA 持有。中信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 BBVA 收购全数 29.68% 的股份，自此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 40% 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 2,920.86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3.6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31 亿港元，同比下降 19.67%，主要原因是中信银行（国际）增加减值准备，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中信国际资产利润同比减少。

中信银行（国际）拥有 34 家香港分行、4 家海外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 2,898.11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3.69%；经营收入 28.56 亿港元，同比增长 5.78%；净利润 11.89 亿港元，同比下降 3.8%。

中信国际资产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致力于开展“PE+”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成功引入中国华信能源参股 15% 股权，进一步拓展实业与金融资源。同时，抓住农业基金发展良好机遇，完成中信逸百年资本在重庆现代农业基金的第一期投放。

4.4.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2015 年 4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对信银投资进行了增资，金额约为 14.9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公司完成更名，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现注册资本 18.89 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的子公司信银资本正式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牌照，可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包括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资产管理）等投行业务。

按照“打造中信银行境外牌照业务与境内非牌照业务相结合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的发展定位，信银投资及其子公司加强与本行各地分行的业务联动，发挥自身债权融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优势，加快推进中信海外“一带一路”基金业务落地，并牵头两家境内子公司成功申请 QFLP 跨境投资资格，打通境外资金入境渠道，为发展跨境资管业务打下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49.10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7.17%；合并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613 亿元（实缴口径），比上年末增长 117%，实现税后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93 亿元，同比增长 12.05%。

4.4.8.3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本行持股 51%，其他 13 家企业持股 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10.9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47%；净资产 2.39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02%；净利润 0.10 亿元，同比增长 42.86%。资本充足率 31.96%，拨备覆盖率 221.57%，拨贷比 3.48%。

4.4.8.4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2015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业。

中信金融租赁制定了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造事宜。率先推出“租赁+”合作体系，打造便捷的金融共享平台。报告期内，专业化经营取得成效，在清洁能源领域投放金额占比 27.17%，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 284.18 亿元，总负债 240.74 亿元，累

计租赁投放规模 108.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3 亿元，比 2015 年全年增长 85.83%。

4.5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发挥资本约束功能，以先进的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手段，把握好收益覆盖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平衡，实现从控制风险到经营风险的转变。基于上述风险偏好，本行相应制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包括盈利、资本和风险三类指标，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等 26 个定量指标，对可量化管理的内容进一步提出了风险容忍度指标值。

4.5.1 信用风险

4.5.1.1 信用风险管理

4.5.1.1.1 公司类信贷风险管理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中，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按照“防控风险、抢抓机遇、加快转型”的目标，坚持稳健灵活的授信政策和“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加快信贷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本行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表内外全口径总量限额管理政策，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

对于新增业务，优先支持融资主体为直辖市、经济发达地区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层级的平台业务；优先支持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融资业务，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和重点城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等民生项目；优先支持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内河航道、农田水利设施、节能环保等重大交通、农业和生态建设项目，特别是列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工程包和 PPP 项目库、政府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且具有明确及稳定现金流的 PPP 项目。

对于存量业务，优先选择区域财政实力强、平台主体层级高、项目现金流

充足等主体开展项目续作或置换，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有效降低和化解风险。压缩退出行政级别低、政府债务负担重、融资能力弱、资产质量差、现金流不足的平台业务。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坚持“总量控制、双核心标准、优化投向、强化管理”的总体授信原则。在区域上，信贷投放以一线城市为主，择优支持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健康的宜居中心城市。客户方面，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仅对已经列入名单的企业授信，原则上支持销售排名前 50 的房地产企业，以及近两年一级分行所在城市、销售面积或销售金额位居当地前 5 名的本土房地产企业。在项目上，择优支持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的普通住房开发项目，兼顾具备购买群体的少量改善型需求项目；严格控制酒店、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新增商业用房开发业务。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精神，按照严控总量、优化存量、区别对待、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对钢铁、水泥、船舶、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在总行核定的名单内，由分行按对应权限审批，名单之外由总行审批。严格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大退出力度，不断优化授信结构。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方面，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全行战略规划为导向，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和大市场，选择具有良好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经营稳健、成长性好、现金流稳定、具备商业可持续的优质小微企业法人客户。运用大数据和行业分析等手段，构建小企业客户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以本行大客户为依托，围绕其产业链、资金链、股权链、交易链等，实施“链条式”开发，实行“专业化运营”和“批量开发”，实现小企业客户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协调发展。

4.5.1.1.2 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通过建立标准化个人贷款流程、推动建设“信贷工厂”等方式，在保证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主动

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以核心房产为抵押的“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大单品，化解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性风险。优化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设置系统风险控制节点，提高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质量监控能力。加强风险量化管理，实现家用车贷款和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项下消费类贷款自动化审批功能上线，提高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水平。

本行进一步提高个人信贷业务战略地位及业务占比，不断优化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以房产抵押类业务作为新发放个人信贷业务的核心，提高个人消费类贷款占比，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

4.5.1.1.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丰富客户画像，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完善夯实客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本行继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在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的同时，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

4.5.1.1.4 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顺应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坚持轻资本发展路径和风险隔离管理要求，继续对银行理财业务总量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行业、高端服务业和医疗行业融资需求。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高端制造业、“一带一路”沿线融资安排。加大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领域扶持力度。

4.5.1.1.5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对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保持了高度重视，并采取了有力措施确保债券资产质量优良。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

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确保风险可控。

4.5.1.1.6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面临挑战。本行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的完成，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一手抓体系建设，建体系、建系统、建平台，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完善风险预警委员会和决策机制，完善授信后平行作业检查机制，实施低质量客户名单制管理，抓新体系制度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发挥第一道防线在贷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通过非现场监控、操作风险 KRI 指标监测检查、典型案例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贷后管理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严控操作风险，重构用信放款审核体系；在推动影像系统上线的基础上，分批上收二级分行和异地分支行放款终审权限。通过片区管理模式，推进“问题资产压降+平行作业+预警机制+信贷大检查+操作风险实施应用+风险文化”六大重点工作。优化信息系统的重要功能模块，授信后管理质量明显提升。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包括：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推动分行做实平行作业工作，强化三道防线在授信后管理过程中的有效实施；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纸、造船、光伏、批发、房地产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风险的监测和排查；对零售信贷重点产品资产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通报，监控逾期及不良化解情况；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建立风险监控月报和限额监控机制等。

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总分行上下联动，风险板块协同业务部门，实施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组合拳，全力压降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实现了资产质量控制

目标。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面向本行未来战略发展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努力实现“全机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覆盖,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详细业务需求编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4.5.1.2 信用风险分析

4.5.1.2.1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 27,492.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04.47 亿元,增长 8.72%。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7,234.29 亿元、6,145.69 亿元和 4,504.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6.32%、22.35%和 16.38%。从增速看,珠三角、长三角、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 13.49%、11.01%和 10.01%,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14,569	22.35	553,616	21.89
环渤海地区 ⁽¹⁾	723,429	26.32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50,406	16.38	396,853	15.69
中部地区	371,877	13.53	348,882	13.80
西部地区	374,276	13.61	340,226	13.45
东北地区	67,663	2.46	68,949	2.73
中国境外	147,007	5.35	139,368	5.51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注:(1)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11,678	23.80	550,812	23.29

环渤海地区 ⁽¹⁾	696,910	27.12	660,803	2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47,785	17.42	394,884	16.70
中部地区	371,877	14.47	348,882	14.75
西部地区	374,276	14.56	340,226	14.39
东北地区	67,663	2.63	68,949	2.92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18,658.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3.99 亿元，增长 5.57%，增速平稳；个人贷款余额 8,040.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4.50 亿元，增长 20.26%。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29.25%。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34.02 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65,821	67.86	1,767,422	69.89
个人贷款	804,063	29.25	668,613	26.44
票据贴现	79,343	2.89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11,469	66.59	1,627,573	68.83
个人贷款	784,524	30.52	649,764	27.48
票据贴现	74,196	2.89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4,151.82 亿元和 2,956.43 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 38.09%，比上年末

上升 0.23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5.99%、11.52%、9.62%，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15,182	22.24	414,273	2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045	8.42	147,535	8.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681	3.20	54,704	3.10
批发和零售业	257,232	13.79	260,675	14.75
房地产业	295,643	15.85	254,892	1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116	7.62	127,435	7.21
租赁和商业服务	162,019	8.68	147,798	8.36
建筑业	103,011	5.52	102,532	5.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22,123	1.19	20,835	1.18
其他客户	251,769	13.49	236,743	13.39
公司类贷款合计	1,865,821	100.00	1,767,422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02,770	23.54	403,285	2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18	8.97	144,453	8.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512	2.83	49,086	3.01
批发和零售业	241,631	14.12	245,419	15.08
房地产业	260,535	15.22	224,873	13.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667	7.75	120,704	7.4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59,953	9.35	146,115	8.98
建筑业	101,183	5.91	101,188	6.22

公共及社会机构	21,757	1.27	20,835	1.28
其他客户	188,943	11.04	171,615	10.54
公司贷款合计	1,711,469	100.00	1,627,573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 16,388.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7.28 亿元,占比 59.61%,比上年末提升 2.27 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10,310.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1.21 亿元,占比 37.50%,比上年末下降 1.49 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27,106	19.17	492,822	19.49
保证贷款	503,932	18.33	493,095	19.50
抵押贷款	1,327,884	48.30	1,169,587	46.25
质押贷款	310,962	11.31	280,531	11.09
小计	2,669,884	97.11	2,436,035	96.33
票据贴现	79,343	2.89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00,214	19.46	467,932	19.79
保证贷款	442,640	17.22	435,395	18.41
抵押贷款	1,257,894	48.94	1,113,612	47.10
质押贷款	295,245	11.49	260,398	11.01
小计	2,495,993	97.11	2,277,337	96.31
票据贴现	74,196	2.89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0	2.48	2.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17	14.60	12.1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2,868	0.48	3.10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78	0.36	2.39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	0.28	1.87
借款人 D 制造业	7,308	0.27	1.75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8	0.22	1.47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1	0.18	1.18
借款人 G 金融业	4,697	0.17	1.13
借款人 H 制造业	4,651	0.17	1.12
借款人 I 采矿业	4,520	0.16	1.08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5	0.16	1.08
贷款合计	67,356	2.45	16.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673.5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45%，占资本净额的 16.17%。

4.5.1.2.2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638,911	95.99	2,402,338	95.00
关注类	71,796	2.61	90,392	3.57
次级类	23,056	0.84	20,876	0.83
可疑类	11,837	0.43	11,238	0.44
损失类	3,627	0.13	3,936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贷款	2,710,707	98.60	2,492,730	98.57
不良贷款	38,520	1.40	36,050	1.4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464,316	95.88	2,241,820	94.81
关注类	68,656	2.67	87,962	3.72
次级类	23,008	0.90	20,023	0.85
可疑类	10,605	0.41	10,833	0.46
损失类	3,604	0.14	3,918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正常贷款	2,532,972	98.55	2,329,782	98.53
不良贷款	37,217	1.45	34,774	1.4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365.73 亿元，占比 95.99%，比上年末提高 0.9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85.96 亿元人民币，占比 2.61%，较上年末下降 0.9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采取清收、重组、转让等综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385.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0%，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一升一降”趋势。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 371.38 亿元人民币，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10	2.67	3.21
关注类迁徙率(%)	26.38	31.77	30.16
次级类迁徙率(%)	50.22	59.66	58.23
可疑类迁徙率(%)	36.22	41.39	38.1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14	1.48	1.0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1.14%，较去年同期上升 0.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

人违约概率加大, 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上升,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650,266	96.40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				
1-90 天	46,898	1.71	36,998	1.46
91-180 天	17,854	0.65	9,794	0.39
181 天及以上	34,209	1.24	28,108	1.11
小计	98,961	3.60	74,900	2.96
客户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2,063	1.89	37,902	1.50
重组贷款	9,126	0.33	8,482	0.34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474,567	96.28	2,293,468	96.99
贷款逾期:				
1-90 天	45,042	1.75	33,853	1.44
91-180 天	17,712	0.69	9,542	0.40
181 天及以上	32,868	1.28	27,693	1.17
小计	95,622	3.72	71,088	3.01
客户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0,580	1.97	37,235	1.57
重组贷款	9,122	0.35	8,472	0.36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逾期贷款 989.6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40.61 亿元, 占比较

上年末上升了 0.64 个百分点。其中 3 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为 47.39%；逾期 91 天及以上贷款 520.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61 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普遍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 91.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4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8,575	74.19	1.53	28,008	77.69	1.59
个人贷款	9,928	25.77	1.23	8,022	22.25	1.20
票据贴现	17	0.04	0.02	20	0.06	0.02
合计	38,520	100.00	1.40	36,050	100.00	1.4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7,303	73.36	1.60	26,751	76.93	1.64
个人贷款	9,897	26.59	1.26	8,003	23.01	1.23
票据贴现	17	0.05	0.02	20	0.06	0.02
合计	37,217	100.00	1.45	34,774	100.00	1.4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67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9.06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112	21.06	1.32	8,838	24.52	1.60
环渤海地区 ⁽¹⁾	9,143	23.75	1.26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10	14.82	1.2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区	8,645	22.44	2.32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区	3,711	9.63	0.99	2,668	7.40	0.78
东北地区	2,116	5.49	3.12	1,753	4.86	2.54
中国境外	1,083	2.81	0.74	1,025	2.84	0.74
合计	38,520	100.00	1.40	36,050	100.00	1.43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100	21.76	1.32	8,789	25.27	1.60
环渤海地区 ⁽¹⁾	9,143	24.57	1.31	8,869	25.50	1.3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502	14.78	1.23	7,483	21.52	1.89
中部地区	8,645	23.23	2.32	5,212	14.99	1.49
西部地区	3,711	9.97	0.99	2,668	7.68	0.78
东北地区	2,116	5.69	3.12	1,753	5.04	2.54
合计	37,217	100.00	1.45	34,774	100.00	1.47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中部和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 259.0 亿元，占比 67.25%。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中部地区增加最多，为 34.3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83 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增加了 12.6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2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相对落后，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去产能、去库存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二是风险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散，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764	37.68	2.59	10,329	36.88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	0.59	0.11	275	0.9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4	1.59	0.76	119	0.42	0.22
批发和零售业	9,453	33.08	3.67	12,136	43.33	4.66
房地产业	278	0.97	0.09	249	0.89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40	0.14	0.02	54	0.19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	0.59	0.12	192	0.69	0.15
建筑业	1,110	3.88	1.08	1,944	6.94	1.90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6,137	21.48	2.44	2,710	9.68	1.15
合计	28,575	100.00	1.53	28,008	100.00	1.5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539	38.61	2.62	10,169	38.01	2.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	0.61	0.11	273	1.02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4	1.66	0.94	119	0.45	0.24
批发和零售业	9,358	34.27	3.87	11,901	44.49	4.85
房地产业	268	0.98	0.10	223	0.83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40	0.15	0.02	54	0.2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	0.62	0.13	192	0.72	0.16
建筑业	1,110	4.07	1.10	1,944	7.27	1.92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5,197	19.03	2.75	1,876	7.01	1.09
合计	27,303	100.00	1.60	26,751	100.00	1.6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70.7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26.8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99 个百分点；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3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0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该行业的风险暴露已经比较完全，近期新发生不良趋势已有所放

缓；二是行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有所加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 26.83 亿元、8.34 亿元、1.06 亿元、0.22 亿元和 0.1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 0.99、0.82、0.08、0.03 和 0.02 个百分点。

4.5.1.2.3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60,497	51,576
本期计提 ⁽¹⁾	19,796	35,120
折现回拨 ⁽²⁾	(287)	(592)
转出 ⁽³⁾	85	32
核销	(19,872)	(26,23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53	600
期末余额	60,472	60,497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9,682	51,136
本期计提 ⁽¹⁾	19,633	34,523
折现回拨 ⁽²⁾	(273)	(582)
转出 ⁽³⁾	72	2
核销	(19,802)	(25,97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24	575
期末余额	59,536	59,682

- 注：（1）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604.7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25 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56.99% 和 2.20%，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 10.8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197.96 亿元，同比增加 44.05 亿元。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4.5.2 市场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4.5.2.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趋势不甚明朗，部分主要经济体迈入“负利率”时代，境内利率市场化影响深化，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行沉着应对这些挑战，在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积极运用价格调控等主动管理手段，

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 (LPR) 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产品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针对债券交易和利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的利率风险，本行设置基点价值 (PVBP)、市值止损等风险限额，并综合运用风险价值 (VaR) 和压力测试等工具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承受水平内。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79,250	2,449,988	2,146,056	645,879	185,605	5,606,778
总负债	140,938	3,479,558	1,213,824	382,675	57,913	5,274,908
资产负债缺口	38,312	(1,029,570)	932,232	263,204	127,692	331,87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92,587	2,237,127	2,112,306	625,803	180,222	5,348,045
总负债	119,093	3,354,425	1,141,123	353,657	57,742	5,026,040
资产负债缺口	73,494	(1,117,298)	971,183	272,146	122,480	322,005

4.5.2.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6 年二季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并创 5 年来新低，上半年累计贬值幅度达 2.25%。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修订完善限额管理制度流程，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内。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16,428	(6,980)	(9,265)	183
表外净头寸	(9,832)	26,872	(27,027)	(9,987)
合计	6,596	19,892	(36,292)	(9,80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9,544)	15,849	(9,494)	(3,189)
表外净头寸	11,713	825	(26,751)	(14,213)
合计	2,169	16,674	(36,245)	(17,402)

4.5.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降准、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公开市场等货币政策手段,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期间春节提现、季节性因素给资金面带来一定扰动。针对上述政策和市场形势,本行继续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继续按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方案,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二是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类主要业务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848,650)	(326,613)	448,699	871,895	671,046	515,493	331,87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816,064)	(253,960)	415,061	797,135	644,230	535,603	322,005

4.5.4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为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下发《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后评价,促进各级机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制订《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知识手册》,助力全行工作开展。二是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常态化应用。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优化并加强日常监测;在全行范围开展操作风险与

控制自我评估（RCSA）工作；持续加强损失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交叉验证机制。三是多措并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效性。在全行开展风险文化建设工作，将风险文化建设活动与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开展多维度的风险排查，对操作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底，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的基层管控。四是加强操作风险的培训宣贯和应用推广。组织多场专题培训，对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兼职人员重点讲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及方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资质认证考试，提升操作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4.6 内部控制

4.6.1 内控体系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并按照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内控相关要求，构建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制定《公司业务行业营销与投放指引》和《汽车金融网络业务经销商分级管理指引》等制度，从行业等维度做出明确的引导和规范；修订印发《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后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控制授信和贷后风险；印发《境内支行建设管理办法》、《营业网点零售产能评价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信用类债券投资名单准入制审批管理办法》、《贵金属期货自营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和《出口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夯实业务管理基础；印发《并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综合考评管理办法》、《专项内部控制测试管理办法》和《员工信用卡套现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内控管理。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制定了年度《案件防控实施纲要》，开展案防评估，部署年度案防工作任务；按月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起到了震慑作用，提高了员工的自觉性；开展票据业务和信用

卡套现专项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组织年度流程梳理，关注新制度要求下的风险点和控制点；印发《案件（风险事件）案例汇编》、编写《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加强员工培训与合规教育；举办“战略、文化、合规、廉洁”知识竞赛，发布“合规精英训练营”游戏培训课件，提高员工知风险、识风险、化风险、抗风险的能力。

组织风险文化建设活动。印发《加强风险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风险文化建设实施纲要（2016-2018）》，提出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文化体系；组织完成工作启动会、讨论反思、培训宣贯、警示教育、风险自查、月度报告等任务；开展专题培训，加强配套机制建设，组织专项风险排查，有效提升了各条线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4.6.2 合规管理

修订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开展全行专题培训。本行认真总结近年来合规风险管理实践经验，结合全行战略转型要求，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本行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大力推行“合规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经营人人有责、高管引领、全员参与、合规底线、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通过开展全行专题培训，推动合规风险管理政策贯彻实施。

提升合规审核专业水平，强化合规风险事前识别评估。本行合规审核聚焦促进依法合规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主动介入业务产品设计研发前端，准确揭示合规风险，提出有价值的合规审核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支持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合规审核的效率与质量。

优化完善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强化授权约束执行。完成 2016 年度授权并在此基础上，围绕机构新设、组织架构变化、管理调整、业务创新等，积极组织对新机构、新业务的授权工作，推动各级机构健全授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及时组织授权动态调整，指导督促各分行开展转授权，有力推动经营效率提高。

4.6.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风险和内控管理工作。

持续改进优化反洗钱风险管理 IT 系统，不断提升系统工具支持能力。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底上线投产的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本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实现了“权重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方法，进一步规范了客户身份识别审核与尽职调查流程。2016 年 5 月，为满足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需求与最新监管要求，本行组织开展系统持续优化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系统支持反洗钱风险管理能力。

积极组织反洗钱专业培训，提升反洗钱专业技能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操作等专业培训。规范反洗钱日常操作与运用“权重法”开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全行反洗钱专职、兼职岗位人员专业技能。

强化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日常监测。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完善 6 类可疑交易“类罪”监测模型，进一步加强人工识别力度，强化可疑交易日常监测，成功向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报告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148 份，日常监测无效数据报告率下降 43%。可疑交易日常监测报告质量与线索价值大幅提升。

切实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向人民银行报告大额交易 4,136 万笔，可疑案例 32,818 份，可疑交易 636 万笔。

4.6.4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工作定位，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16—2020 年）》为指导，着力推进审计体制改革方案

落地，并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健全制度框架、强化质量管控、优化信息平台、突出风险警示，全力打造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统筹各项审计资源，加大对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业绩真实性、财务费用、员工行为排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进行了全面审计；同时，有效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加强对疑点数据的核查，不断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此外，本行进一步加强审计关口前移，及时反映和揭示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强化内控环境建设。

4.7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及融资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在合规达标自评、实施成果运用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下一步实施申请工作奠定了基础。

长期看，在宏观经济转型、监管力度加大、利率市场化提速的新常态下，银行普遍面临利润增长放缓而资本消耗加快的新形势，银行的资本压力将持续存在。为此，一方面，本行从经营环境、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出发，综合平衡资本供给与资本需求情况，前瞻性地制定资本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外部资本补充计划，有序推进资本补充工作，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本充分抵御风险，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本行以“轻资本”战略为核心，着重在内部管理上挖潜，包括坚持价值银行导向，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建立资本与资产相结合的良性管理机制，按照资本决定资产、资产决定负债的管理思路，在资本约束下，统筹安排资产增速与结构，将资本消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完善资本配置与管理模式，引导资本资

源重点向资本消耗较少、产出效率较高的分行、产品、客户、行业倾斜等。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近年来本行资本回报保持较好水平，有利于更好地应对未来资本压力，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4.8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并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对境内外子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管控。修订了《并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子公司及境外机构人员薪酬方案，下发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为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落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要求，明确统一风险偏好，强化统一授信规则，加强统一风险管控。建立风险问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和海外分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各类子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

4.9 展望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业务、客户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各项指标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符合年初预期。

2016 年下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本行将继续按照年初“保持战略定力，深化经营转型，加快改革创新，守住风险底线”的方针，再接再厉、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和任务。经营管理上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一是狠抓战略执行，抓深、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二是加快经营转型，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三是规范子公司管理，强化协同作战能力；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探索分行差异化管理；六是强化合规管理，有效遏制案件风险；七是实施精准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5.2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超过 99.99% 的持股 5% 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册的 H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 2015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12 元（税前），共计宣派股息约为人民币 103.74 亿元。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函以及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 2016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3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5.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5.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均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5.7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 A 股财务报表附注第 49 条“关联交易”。

5.7.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5.7.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

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报告期内，经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将原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420 亿元”修改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 14%”，确保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在监管限额（资本净额的 15%）内合规开展。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关联公司（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余额为 266.95 亿元。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行 2016 年 3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授信业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5.7.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15 年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 740 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对 2015 年各项持续关联交

易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两地交易所申请调增了综合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确保综合服务类各项业务均在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7.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6 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0.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 0.08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2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6 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 1.38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 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 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6 年, 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额为 0.63 亿元, 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4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 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 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 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 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 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 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 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6 年, 本行与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 32 亿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 28 亿元, 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 4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 2.62 亿元, 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 0.06 亿元, 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 2.03 亿元, 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5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 2016 年 3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 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 通过公平磋商,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6 年, 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2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

额为 3.29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6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6 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7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 9.31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6 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 32 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350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 13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560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 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费为 7.79 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 33.31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 0.02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 4.64 亿元，本行收入及支出的服务费为 1.06 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7.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5.7.5 债权债务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事项，详见 A 股财务报表附注第 49 条。

5.8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26 宗，被索赔金额为 3.81 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受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5.9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基于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5%（含已增持股份）。报告期内，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 H 股股份 490,083,000 股，增持股份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的 1%。

5.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除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持有本行 16,800 股 A 股股票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报告期内，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纳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5.12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 A.1.3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 17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是按照中国法律

法规的要求执行,会议 10 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 和 3.23 条,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如上市公司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应于三个月内委任适当审计委员会人选,以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明先生离任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数未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该等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补选空缺,计划按照相关规定于三个月内完成。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5.13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14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5.15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 A 股和 H 股半年度报告,其中 H 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 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H 股股东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

本行股东亦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等网址浏览本行 A 股或 H 股半年度报告。股东如对如何索取、浏览报告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 86-10-85230010 或 852-28628555。

第六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					0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	2,147,469,539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

6.1.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股，约占股份总数的 4.39%。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发行新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据限售期安排，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2 股东情况

6.2.1 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25,158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191,547 户，H 股股东总数为 33,611 户。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H股	31,601,576,773	64.58	0	194,584,0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4,579,683	24.76	0	2,531,159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13,339,572	1.87	0	41,916,902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27,288,300	0.56	0	54,450,00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57,094,706	0.12	0	42,378,006	0
8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A股	42,293,001	0.09	0	42,293,001	0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1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注：（1）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A 股、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以及中信有限提供的持股数据统计。

（2）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合计 31,601,576,773 股，其中 A 股 28,938,928,294 股，H 股 2,662,648,479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股份通过中信有限等下属公司共计持有本行股份 31,897,075,77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5.18%，其中 A 股 28,938,928,294 股，H 股 2,958,147,479 股。

（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1% 的股份。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601,576,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62,648,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4,579,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14,579,68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3,339,572	人民币普通股	913,339,57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2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8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94,706	人民币普通股	57,094,706
7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3,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001
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9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9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790,450

6.2.3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1,633,444,000(L)	10.98(L)	H 股
	494,256,703(S)	3.32(S)	H 股
	24,329,608,919(L)	71.45(L)	A 股
中信集团	2,838,960,479(L)	19.08(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股份	2,838,960,479(L)	19.08(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L)	47.16(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2,292,579,000(S)	15.40(S)	
李萍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 (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黄伟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汇富融兴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292,579,000(L) 2,292,579,000(S)	15.40(L) 15.40(S)	H 股
JPMorgan Chase & Co.	1,337,344,039(L) 58,369,132(S) 162,460,991(P)	8.98(L) 0.39(S) 1.09(P)	H 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6.2.4 优先股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15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先后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和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含），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启动发行。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5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

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有限 99.9% 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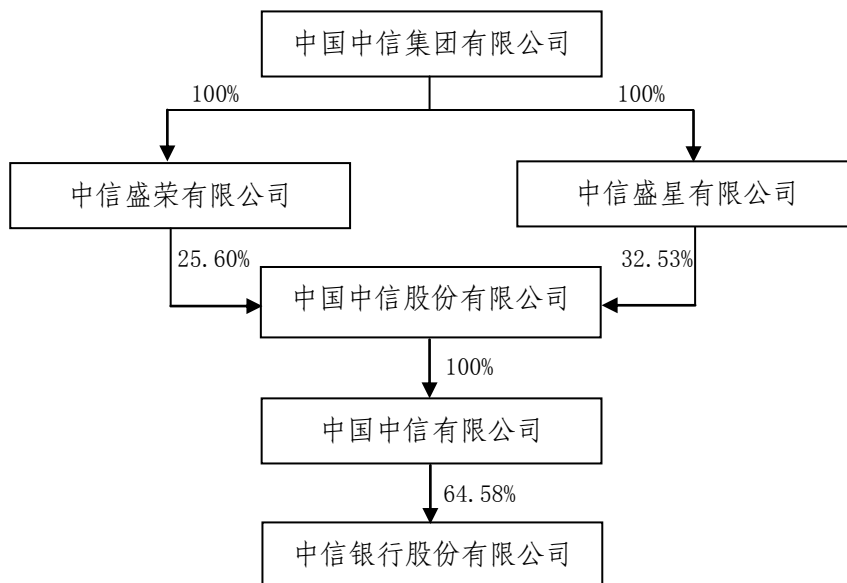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持有本行 A 股 28,938,928,294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59.1377%；持有本行 H 股 2,958,147,479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6.0451%；共计持有本行股份 31,897,075,77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5.1828%。

其中，中信有限作为本行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行 A 股 28,938,928,294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59.1377%；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2,662,648,479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5.4412%；共计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601,576,77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578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图所示¹：

¹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本图列示了中信股份通过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他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5.1828%。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1 董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7.1.2 监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舒 扬	股东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 伟	外部监事	程普升	职工监事
温淑萍	职工监事	马海清	职工监事

7.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方合英	副行长
郭党怀	副行长	杨 毓	副行长
乔 维	纪委书记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7.1.4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

2016 年 3 月，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万里明先生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和陈丽华女士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李哲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6 月，常振明先生因其工作安排需要，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请董事会按程序办理。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李庆萍女士为执行董事长。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李庆萍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李庆萍女士就任执行董事长，常振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2 日，张小卫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聘或解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孙德顺先生为行长。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孙德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孙德顺先生就任行长，李庆萍女士不再担任行长。

7.2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改进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各级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合理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持续优化班子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机制；深化全行岗位体系建设，完善岗位说明书，明确职责；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完善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各项薪酬福利制度，强化激励作用；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完成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上线，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56,199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0,671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5,528 人，离退休人员 863 人。

第八章 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为本行的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

为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实现战略目标、增强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守则有关规定，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相关工作，注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包括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8.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8.2.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8.2.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经营计划、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2016 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有效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 2015 年经营情况汇报、2015 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5 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6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分行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8.2.3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 2015 年经营情况汇报、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非信贷类资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2016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参加了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分行进行调研。

8.3 信息披露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遵循从高、从严、从多的原则进行各项信息披露，保证公平对待境内外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境内外公告 60 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向市场公告了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8.4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议和监督职能，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动态管理，梳理形成涵盖 2,424 家法人和 1,800 个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成 2016—2017 年度综合服务类、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确保各项业务在年度上限内有效开展。有序推进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已完成系统架构、业务需求、主要功能和数据分析。完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管理机制，强化额度管控，实行重大关联授信项目集体评审机制。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8.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本行通过业绩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投资者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动交流。本行持续完善与市场的信息双向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在北京、香港举行 2015 年度业绩发布会（说明会），组织开展境内外路演，与 100 余家机构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沟通，向资本市场推介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和战略转型成果，不断加强与资本市场参与者的沟通交流。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保证，本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8 月 25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 行 长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张 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郭党怀	副行长		杨 毓	副行长	
乔 维	纪委书记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 审阅报告
2. 经审阅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 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31 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 1,396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93 家，支行 1,26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1 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拥有 34 家分行、4 家海外分行，以及 2 家主要下属公司，分别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已获得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已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具体分支机构情况表如下：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编：100010 网址：www.citicbank.com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95558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营业网点 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0033	010-66211769 010-66211770	—		
	天津	天津分行	34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8 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 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2 号楼 102-202 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9	河北省石家庄市 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 46 号 063000	0315-3738539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 178 号 071000	0312-2081555 0312-208150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人民路 408 号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新华路富华新天地 107 铺 067000	0314-226886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101 号 065000	0316-5218915 0316-5218922
山东	济南分行	47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柳泉路 230 号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28 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128 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38 号 276034	0539-8722768 0539-8722768

		青岛分行	60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2 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246 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66 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环渤海	辽宁	大连分行	42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29 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3 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35 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8 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基隆路 1 号 3 楼中信银行 200131	021-58693053 021-58691213
	江苏	南京分行	84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187 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71 号 225009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 15 号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20 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中华国际冠城 66 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 188 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苏州分行	28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258 号 215006
浙江	杭州分行	88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88 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639 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 289 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 100 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 318000	0576-81889666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 1 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 1-5 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宁波分行	2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珠 三 角 及 海 峡 西 岸	福 建	福州分行	4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336 号凯祥大厦 1-3 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荔城大道 81 号凤凰大厦 1-2 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 1-4 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70 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厦门分行	18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 81 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 153 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 1-3 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广 东	广州分行	65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 厦首层 01 单元、A 座 4 层、5 层、6 层 528000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82 号迪兴大厦之二 528400						0760-88366666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中 131 号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99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 (二期) 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吉大景山路 1 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自用 综合楼首层 06、07、08 号商铺, 三层 2 号 商场及 C1、C2、C3 栋第三层商铺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 102、202 号房 515000	020-89997888 020-89997829
	深圳分行	44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 8 号卓 越时代广场二期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1A 栋 1、2、3 层及 11B 栋 1、2、3 层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7195
	东莞分行	3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 1-3 层 570125	0898-68575555 0898-68578360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凤凰路 180 号聚鑫园 G 栋 572000	0898-88861709 0898-88861755

中 部	安 徽	合 肥 分 行	37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徽州大道 396 号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北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 1 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859 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79 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8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 1177 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高速财富广场 1-4 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 南	郑 州 分 行	7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139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 30 号安阳工人文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平安怡园二期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 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128 号华驰粤海酒店楼下 476000	0370-3070999 0370-3070066
湖北	武汉分行	44	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 1 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西陵一路 2 号美岸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 3 号华府名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6678 0719-8106606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北京中路 241 号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南	长沙分行	4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38 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366 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 235 号 422000	0739-2332790 0739-2332789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 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 16 号云苑大厦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 长虹大道 276 号金轩益君大酒店 B 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兴国路 16 号财智广场 B 座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 99 号 11 幢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5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 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 288 号 滨河城上城 2 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向阳西路锦鸿国际大厦 1-3 层 041000	0357-7188008 0357-7188010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 江北城西大街 5 号 400024	023-63107677 023-63107527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双拥路 36-1 号 530021	0771-5569881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桂中大道南段 7 号 54502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永福西大街 10 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 中软·现代城 1、3、4 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19
贵州	贵阳分行	1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 126 号 富中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377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322999 0851-28627318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 64 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安厦家园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 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北京中路 160 号 750002	0951-7653000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10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胜利路交通巷 1 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中段通锦国际新城 8 号楼 1-5 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 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5	云南省昆明市 宝善街 81 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555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南宁西路 310 号金穗三期 B 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852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 万花路州民政救灾物资中心大厦 671000	0872-3035229 0872-3035228
甘肃	兰州分行	16	甘肃省兰州市 东岗西路 638 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萨分行	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城关区江苏路 22 号 850000	0891-6599106 0891-6599103	—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红旗大街 233 号 150090	0451-55558112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 80 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6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1177 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 818 号 132000	0432-65156111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大西路 336 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0 号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 50 号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 中信大厦 27 楼 2701-9 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61-65 号	+852 36036633 +852 36034000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3 楼	+852 28430290 +852 25253688
		信银投资	—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1 楼 2106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香港) 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8 楼 2801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振华(北京)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8 层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信银(深圳)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 楼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 村镇银行	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石镜街 777 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高虹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 工业功能区学溪苑 2-3 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旷世国际大厦 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澳洲	悉尼	悉尼代表处	—	Level 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 628	—